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李文成先生

政府產業署
署長
戴淑嬈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
副署長
蔡民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邊境管制站事務)
陳思微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跨界通道 6
王志遠先生

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署理)
梁渡珊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女士, SB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及高級總監
楊國樑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張雲正先生,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機構事務總監
趙必明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在政府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以監督口岸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在政府
CB(1)365/19-20(04)號 產業署開設一個首長級
文件 常額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以監督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的建議。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現時12個邊境管制站的共用政府設施中的共用區域，其日常物業管理由大廈管理委員會處理，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邊境管制站內的各個用戶部門，例如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衛生署。由於用戶部門的代表不時需要在其專業知識範疇外處理物業管理事宜，現時的做法並非管理邊境管制站的最有效率方法。政府當局在完成一項旨在提升邊境管制站設施管理效能的檢討後認為，更具成效的做法是以協調方式管理12個現有邊境管制站和一個新邊境管制站(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香園圍管制站")),並指定產業署為單一專責部門，負責：(a)接管12個邊境管制站(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移交)和香園圍管制站(快將落成啟用)的物業及設施管理職責；(b)在邊境管制站提供專業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c)監督邊境管制站設施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以及(d)指派擬議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負責領導一個新分部，即邊境管制站事務部("新分部")，使產業署能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上述新職責。政府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討論

在政府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的理據

2.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可如何更好地應付現時各大廈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邊境管制站設施時遇到的問題。鑒於產業署主要負責把政府建築物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外判予承辦商，以及在評估承辦商的表現時收集用戶部門的意見，胡議員質疑產業署在管理政府建築物(特別是邊境管制站設施)方面是否具有足夠的認識和專業知識。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日後擴大產業署的職責範圍至接手管理所有政府建築物及物業。

3. 涂謹申議員察悉，相較於產業署，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身為邊境管制站設施的用戶，更有條件評估相關管理承辦商的表現；他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該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他詢問產業署是否認為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本身的公務太過繁重，以致他們無法監察承辦商在各個邊境管制站設施的表現。為協助委員了解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背後的理據，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a)沿用位於邊境管制站的用戶部門所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來管理邊境管制站內的物業及設施的現行做法的缺點；以及(b)相較於現行做法，擬議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可如何改善有關的管理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565/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顯示，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在處理物業管理事宜和管理邊境管制站設施的承辦商時，須在其專業知識範疇外行事。鑒於他們須履行本身的核心職能和職責，要他們以專責方式全力監督承辦商的表現，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當局認為現時的管理方法欠缺效率。與此同時，多年來在管理關乎各類政府物業及設施(包括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宿舍發展項目及產業署轄下的前部門物業/特別用途物業)的外判物業管理合約時，產業署累積了管理、監督及評估外判承辦商表現(以確保其達到合約所訂服務水平)的經驗。這些工作和經驗亦使產業署較邊境管制站設施用戶部門更能夠承擔與政府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協調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履行與相關構築物、設備及設施的維修保養有關的職責。由具備相關物業管理經驗的指定部門負責有關管理工作的新做法，可確保邊境管制站的用戶部門及/或使用者的運作更為順暢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指定產業署為單一部門負責協調管理13個邊境管制站的設施的做法，較現行安排更合適及更有效率。政府產業署署長承諾會提供涂謹申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因其可提供必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能，以提升管理邊境管制站設施的效率，而這些知識及技能是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用戶部門代表所欠缺的。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例如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以證明新做法的好處)。

6. 政府產業署署長備悉陳健波議員的意見。她強調，擬議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具備物業及設施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可協助產業署分階段接手管理邊境管制站設施、使邊境管制站的物業管理合約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就查核和監察承辦商

的表現訂立主要表現指標等，以期提升邊境管制站的物業管理服務。

7. 胡志偉議員仍不表信服。他指出，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使邊境管制站的管理變得複雜，最終不但須開設擬議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和新分部，還須動用更多公共資源協助產業署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政府當局的答覆未能釋除他的疑慮，他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應變計劃

8. 陳健波議員詢問，如財委會因議程繁重而無法在本立法會會期內處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產業署會如何管理邊境管制站的設施。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答稱，在財委會批准開設該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前，產業署會致力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應付因邊境管制站物業管理職責的轉移而衍生的額外工作量。自2020年1月1日起，產業署已接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管理工作。

II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立法會 CB(1)428/19-20(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428/19-20(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情況，以及為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的建議而就《稅務條例》(第112章)提出的擬議修訂。該等

擬議修訂旨在：(a)修訂"控權人"的定義，移除現時適用於合夥和信託的 25% 享有權或控制權門檻("有關控權人的修訂")；以及(b)訂明如申報財務機構為了斷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該等程序必須與 2012 年 2 月採納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第 10 項及第 25 項建議一致("有關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的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4 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對《稅務條例》的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10.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分別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進行了首輪及第二輪自動交換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資料，並詢問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數目預計會增加多少。

11. 副秘書長(庫務)² 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振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至於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數目，他指出，雖然該數目將會穩定增加，但預期香港需時與全部 112 個現已實施或有確實計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原因是香港須待相關稅務當局與稅務局訂立資料交換安排後，方可與有關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504/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首兩輪自動交換資料期間，稅務局有否收到包括其自動交換資料系統遭受網絡攻擊在內的任何保安事故報告，以及經合組織會否定期檢視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數據保安安排。

13. 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時表示，經合組織和稅務局均十分重視維持自動交換資料系統的數據安全。申報財務機構會透過稅務局專設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系統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這些資料會儲存於稅務局設有高度保安及加密的後端電腦系統。稅務局至今未有收到任何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保安事故報告。經合組織定期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保安審計，以確保其符合保密及數據保障規定。舉例而言，香港在 2016 年便曾接受保安審計。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14.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在有關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的修訂下，現時為斷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適用於申報財務機構的相關標準會否大幅提高。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實施該項修訂，以避免財務機構的合規成本急升。

15. 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實施擬議的法例修訂預期不會導致申報財務機構的合規工作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1 月就該等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銀行公會。所接獲的大部分意見書均對擬議的法例修訂不持異議或沒有意見。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該等法例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申報財務機構應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

16. 梁繼昌議員詢問，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在有關控權人的修訂下會否變為控權人。涂謹申議員詢問，在移除現時 25% 的享有權或控制權門檻後，實際上將如何斷定合夥或信託的控權人。

17. 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稅務條例》中"控權人"的現行定義與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所載的有關定義並不完全一致，因為經合組織認為，為了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而識辨合夥和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時，不應設有享有權或控制權的門檻。因此，在有關控權人的修訂下，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會視為該合夥的

控權人。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該項擬議修訂與現行國際標準一致，只涵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合夥和信託，而該類實體在香港的數目極少。為了打擊逃稅，經合組織規定申報財務機構須識辨屬合夥或信託的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所有控權人，不論個別人士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

總結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 | | |
|-----------------------------------|--|
| (立法會
CB(1)365/19-20(06)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65/19-20(07)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預算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20-2021 年度的建議預算。證監會主席特別提到，證監會已在 2019-2020 年度恢復徵收牌照年費，並向所有持牌人士及中介人提供 50% 的牌照年費寬免。不過，經審視市況，特別是中小型證券公司在過去數月的艱難營商環境後，證監會在 2019 年 12 月公布，在 2020-2021 年度全額寬免牌照年費。證監會估計將因此而少收約 2 億 3,500 萬港元。

20. 關於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證監會主席概述，假設平均市場成交額為每日 870 億元，證監會預計總收入為 16 億 4,300 萬元，而預計總支出則為 22 億 9,700 萬元，預算會因而錄得 6 億 5,300 萬元的營運赤字。證監會的最大單項支出為人事費用；2020-2021 年度的人事費用將為 14 億 8,800 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議的 3% 平均薪酬增幅及為提升 22 個職位的職級而須支付的額外薪酬所致。證監會將於 2020-2021 年度凍結職員人數。證監會主席又表示，證監會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將辦事處由中環遷往鰂魚涌。搬遷後，證監會在 2020-2021 年度起計的連續 8 年期間，每年可節省約 1 億 2,500 萬元租金，省下來的租金將撥入為配合長遠辦公室規劃策略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所預留的 30 億元儲備金內。

(會後補註：證監會主席的發言稿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47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牌照年費

21. 關於證監會在 2020-2021 年度寬免牌照費一年的措施，陳振英議員察悉，這是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所宣布的進一步紓困措施之一，藉此支援企業和就業，他詢問證監會估計因此而少收的約 2 億 3,500 萬元為何並非由政府承擔。

22. 主席歡迎證監會即使在預算有赤字的情況下，仍決定免收 2020-2021 年度的牌照年費，以減輕經紀行在艱難經營環境中的監管成本負擔。鑒於香港經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顯著下滑，主席籲請證監會在擬備 2021-2022 年度的預算時，認真考慮繼續寬免牌照費。

23. 證監會主席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證監會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於 2009-2010 年度，以及由 2012-2013 年度起至 2019 年 3 月底，曾寬免牌照年費。證監會已

由 2019-2020 年度起分階段恢復徵收牌照年費，做法是在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提供 50% 牌照年費折扣，並預計由 2021-2022 年度起全面恢復徵收牌照年費。不過，證監會經審視費用和收費水平及市場情況後，在 2019 年 12 月宣布全數寬免 2020-2021 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期一年，作為減輕經紀行負擔的措施。證監會主席備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證監會在考慮是否及何時恢復徵收牌照年費時，會審慎檢視市場情況。

人力資源事宜

24. 陳振英議員指出，在 22 個將會提升職級的職位中，只有一個屬於資訊科技科。鑒於金融服務業應用科技的情況日益普遍，加上證監會以"前端"科技簡化工作流程的措施，陳議員詢問只提升資訊科技科其中一個職位的職級的原因為何。

25. 證監會署理行政總裁表示，除資訊科技科外，證監會已在各科聘請具備相關知識和專業才能的人員，以實施新技術方案，藉此簡化證監會的工作流程及提升監察市場的能力。舉例而言，中介機構部已聘請具備相關虛擬資產及監管經驗的人員，負責監督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規管活動。

26. 梁繼昌議員察悉，證監會正招聘新任行政總裁，他問及招聘工作的進展，以及與現任行政總裁相比，新任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為何。

27.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遴選委員會現已成立，以評審新行政總裁一職的申請。遴選委員會由包括證監會主席在內的 5 名委員組成，現時不能透露有關工作的細節。

辦公室物業

28. 陳振英議員察悉，證監會已就鰂魚涌的新辦公室物業簽訂為期 8 年的租約，而證監會將辦事處由中環遷往鰂魚涌後，每年可節省約 1 億 2,500 萬元租金，省下來的租金將撥入為長遠

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而預留的 30 億元儲備金內。鑒於經濟下行時，本港可能出現樓市下滑及樓價下跌的情況，陳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在 8 年租約期滿前自置辦公室。

29. 黃定光議員指出，辦公室租金一直是證監會預算中的主要開支項目，他問及證監會自置辦公室的計劃，尤其鑒於經濟下行時，樓價可能出現調整。盧偉國議員認為，證監會辦事處不一定要位於主要商業區。

30.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自置辦公室一直是證監會的長遠目標。不過，證監會需時在適當地段物色合適的大面積辦公室物業，以容納其 900 多名員工。他重申，證監會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將辦事處由中環遷往鰂魚涌，搬遷後可於 8 年租賃期間節省約 10 億元租金。連同為自置辦公室而預留的 30 億元，證監會將有約 40 億元可供購置辦公室之用。證監會會密切留意市場上有否合適的辦公室物業和樓市的發展，適當時或會考慮在 8 年租約期滿前自置辦公室。

資訊及系統服務

31. 梁繼昌議員察悉，證監會預計 2020-2021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支出會增加 2,338 萬元，他要求證監會說明這項增長的詳情。他進一步詢問，證監會的資訊科技系統是由該會的人員所開發及管理，還是外判予外間承辦商負責。

32. 盧偉國議員同意，證監會應進一步研究利用新科技簡化其工作程序及提高運作效率。

33.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須運用切合其需要的先進科技(尤其是採用大數據分析)並對其增加投資，藉此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監察市場的能力。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證監會主席表示，視乎所涉及的工作程序和系統要求，證監會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部分由內部人員開發，亦有部分由外間承辦商開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收購建議

34. 郭榮鏗議員提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9 月所提出有關收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建議("該項要約")；他詢問香港交易所在作出該項要約前有否諮詢證監會，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有否向證監會匯報有關進展和結果。郭議員又提到，法院近日作出了一項命令，涉及證監會就搜查行動期間檢取和扣留數碼儀器申請搜查令的權力。他認為證監會應審慎行使有關權力，尤其須確保人權和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妥善保障。他詢問證監會對法院的決定有何意見。

35. 證監會署理行政總裁指出，鑒於該項要約是香港交易所的商業決定，證監會並無參與其中或就該項要約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意見。與此同時，由於香港交易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曾就有關該項要約的規管事宜，與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機構及金融市場的金融行為監管局交換意見。香港交易所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提出該項要約時，亦須遵從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定披露要求。至於上述法院命令，證監會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歡迎法院的決定；該項決定確認，證監會在搜查行動期間可檢取文件的範圍應包括數碼儀器。她強調，證監會將繼續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使其權力。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36. 主席提及證監會於 2019 年發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新指引》")。他促請證監會回應證券經紀行的訴求，以靈活的方式執行指引，尤其是新的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蔓延可能對證券市場及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他對於在《新指引》下，經紀行須要求內地客戶在短時間內償付被追繳的保證金的情況，表示關注。

37. 證監會署理行政總裁強調，妥善管理保證金借貸風險(特別是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對於保障市場廉潔穩健至關重要，因此，《新指引》已要求經紀行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設定審慎的觸發水平。不過，經紀行如無法符合《新指引》所載的所有基準，只要有採取補償措施以緩解偏離某項基準可能產生的額外風險，則可偏離該項基準。她補充，證監會觀察到《新指引》一直順利實施，而該會將繼續與個別經紀行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討論實際的合規事宜。

IV 保險業監管局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428/19-20(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保險業
監管局 2020-2021 財政
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8/19-20(08)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及
該局的財政安排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保監局主席")向委員簡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20-2021 財政年度擬議預算的重點。他表示，保監局一直緊守財政紀律，並審慎管理資源和控制開支。保監局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及資本項目開支分別為 5 億 3,480 萬元及 3,370 萬元。主要的營運開支項目為僱員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預算收入約為 3 億 3,970 萬元，主要來源為保費徵費，而有關預算已計及徵費率的調整(2020 年 4 月起由 0.06% 升至 0.085%)。由於預計保監局在 2020-2021 年度會錄得約 1 億 9,500 萬元的經營赤字，政府計劃注資 3 億元，以協助保監局解決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儲備。

39. 保監局主席表示，為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保監局繼續為香港發掘"一帶一路"倡議(特別

是大型基建項目)帶來的商機,並推動香港成為國有企業所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註冊地。此外,於 2019 年年底提交立法會的《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在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保險業(包括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發展方面,有重要作用。

40. 保監局主席補充,自 2017 年 9 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及快速通道計劃後,保監局至今已批出 7 宗保險科技沙盒試行計劃的申請,並已根據快速通道計劃授權兩間虛擬保險公司。

41. 在規管保險中介人方面,保監局主席表示,自 2019 年 9 月起,保監局已接手 3 個前自律規管機構的職責,包括審批牌照、進行查察和調查,以及施行適當的紀律制裁。

討論

招聘工作及政策

42.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對僱員成本的預算開支(較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8,350 萬元)並無異議,但他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會否影響保監局的招聘工作,使其僱員人數無法達到全數約 330 人。

43. 鑒於僱員成本是保監局 2020-2021 年度預算中最大的開支項目之一,陳健波議員建議,保監局應考慮按當前的需要,分階段進行招聘。他亦詢問,保監局有否檢視 330 名僱員是否最理想的人手規模。

44. 保監局主席表示,雖然 2020-2021 年度僱員成本的預算開支預計較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8,350 萬元,但有 3,900 萬元是歸因於 2019-2020 年度新聘請的僱員。鑒於保監局將會承擔與集團監管制度及規管中介人有關的額外工作,故此於 2020-2021 年度增加 29 個職位。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保監局行政總監")補充,8,350 萬元的預計增幅涵蓋年度薪酬調整、2019-2020 年度入職僱員

的全年效應，以及 2020-2021 年度增設 29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這 3 方面的支出分別約為 1,000 萬元、3,900 萬元及 3,500 萬元。

45. 保監局行政總監表示，在 2020-2021 年度增設的 29 個職位之中，19 個會由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出任，負責有關集團監管制度的工作。招聘的速度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人才等多項因素。他提到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營運開支較核准預算低 6.9%，主要是有尚未填補的職位空缺所致，並表示仍未能確定能否於 2020-2021 年度填補所有空缺。

辦公室租金

46. 陳健波議員察悉，辦公室租金是保監局 2020-2021 年度預算中另一個主要開支項目，而保監局現有辦公地方的租約將於 2020 年 7 月到期續訂，他詢問保監局預期屆時租金會否上調。

47.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已根據市場數據就辦公室租金制訂預算，並的確預期租金在 2020 年 7 月現有租約屆滿時會有所調整。不過，現有租約已訂明租金升幅的上限，以局限保監局所承擔的風險，而租金水平則普遍正在下降。保監局主席向委員保證，保監局在租約續期的過程中，會盡可能爭取最佳條款。

營運開支

48. 盧偉國議員認為，2020-2021 年度的營運開支較 2019-20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7% 的增幅顯著，並詢問原因為何。

49. 保監局主席表示，保監局自 2019 年 9 月接手 3 個前自律規管機構的職責以來，已增聘人手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超過 11 萬名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保監局亦須調配資源，以監察保險中介人有否符合訂明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並須覓得辦公地方以容納增加人手後的員工隊伍和提供後備設施，藉此更有效管理風險。

50. 保監局主席補充，保監局正與 3 個保險集團溝通，藉以訂定集團監管框架，這是一項以往未曾預料但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極其重要的艱巨任務。另一方面，保監局行政總監已獲選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參與制訂國際標準，為此需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不過，政府諮詢保監局而擬備有關集團監管制度的修訂條例草案，將包含向保險集團收回成本的條文。

向保險業監管局注資

51. 陳振英議員認為，保監局作為監管機構，在 2020-2021 年度會有 1 億 9,510 萬元經營赤字的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政府承諾注資的 3 億元將於何時提供予保監局。

52. 保監局主席答稱，政府注資 3 億元對協助保監局解決預計資金短缺問題至關重要，他有信心有關款項在完成所需程序後會適時提供予保監局。

保費徵費率

53. 陳振英議員詢問，鑒於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嚴重影響內地訪客帶來的生意額，保監局會否檢討徵費率，以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54. 保監局主席答稱，由於保費徵費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其佔保監局收入的比例會不斷增加，為檢討既定機制奠定基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保險業提供的紓困措施

55. 陳健波議員關注保險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面對的挑戰。他詢問，保監局除了提升電子服務外，會否實施針對性措施為保險業紓困。

56. 保監局主席回應時表示，保監局須在業務發展與保障保單持有人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保監局已就特定產品推出首批臨時便利措施，並會與業界探討其他

經辦人/部門

可行方法，務求令市場保持活力，同時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5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將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29 日